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张国全	总裁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公司账面资金余额较大,却发生金额较小的短期借款,无法确定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郭川臣	副总裁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公司账面资金余额较大,却发生金额较小的短期借款,无法确定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声明

公司总裁张国全先生、副总裁郭川臣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公司账面资金余额较大,却发生金额较小的短期借款,无法确定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2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琦	潘玉昆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电话	024-83782200	024-83782200
电子信箱	ivqi@allwintelecom.com	panyukun@allwinteleco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134,180.35	124,270,714.29	-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9,772.71	1,011,368.30	-38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3,167.81	-920,497.17	-48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29,959.52	7,903,822.47	-84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028	-38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028	-38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15%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201,096.59	774,180,149.13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5,923,625.83	550,891,862.20	-0.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瑞丽市瑞丽商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5%	99,725,000		质押	99,725,000
					冻结	99,725,000
杜方	境内自然人	19.02%	67,875,000	67,875,000	质押	67,875,000
喻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3%	4,030,703			
陈树林	境内自然人	0.66%	2,367,234			
田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488,200			
计科平	境内自然人	0.35%	1,250,000			
边塞	境内自然人	0.23%	808,530			
张海英	境内自然人	0.21%	751,800			
许东坡	境内自然人	0.20%	719,600			
李振宇	境内自然人	0.19%	68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单川、吴琼
变更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3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要求,坚持"服务+产品"的运营模式,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13.42万元,较上年同期12,427.07万元减少4,013.65万元,同比减少32.30%,主要系运营商4G网络建设投入减少回时未开始大规模5G网络建设,公司网络优化覆盖设备与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订单减少,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通信业务实现毛利润849.45万元,较上年同期1,502.79万元减少653.34万元,同比下降43.48%;毛利率为10.17%,同比下降7.37%,主要系运营商营业收入出现下降,运营商压缩运营成本减少资本开支,市场竞争加剧,中标价格持续下降所致。面对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办法,通过积极拓展业务扩大规模,培育新业务,加强内部管控,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精细化内部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打造低成本运营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2017年5月2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2)将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刊载于2019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7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素贤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决定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沈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琦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5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海广泰	股票代码	0021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丰	王海兵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电话	0631-3953335	0631-3953162
电子信箱	luofeng@guangtai.com.cn	wanghaibing@guangta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6,414,252.69	998,278,700.15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24,684.55	125,686,419.55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061,622.57	116,482,317.28	-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191,585.60	-114,277,536.65	-9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4.71%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6,504,906.30	4,577,306,149.56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6,650,263.20	2,755,157,138.21	-1.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5%	107,853,887	0	质押	18,200,000
李光太	境内自然人	13.76%	52,542,409	39,406,807	质押	16,540,000
杨森	境内自然人	3.64%	13,888,888	0		
范晓东	境内自然人	3.64%	13,888,888	0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	7,836,566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松丰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3%	7,0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两面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4,216,982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938,86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864,846	0		
郭少平	境内自然人	0.75%	2,846,738	2,135,0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光太先生持有广泰投资43.81%的股份,同时持有威海广泰26.76%的股份。李光太先生与广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松丰2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广泰投资设立,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要求,坚持"服务+产品"的运营模式,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3.42亿元,较上年同期1,427.07亿元减少4.013.65亿元,同比减少32.30%,主要系运营商4G网络建设投入减少回时未开始大规模5G网络建设,公司网络优化覆盖设备与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订单减少,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通信业务实现毛利润849.45万元,较上年同期1,502.79万元减少653.34万元,同比下降43.48%;毛利率为10.17%,同比下降7.37%,主要系运营商营业收入出现下降,运营商压缩运营成本减少资本开支,市场竞争加剧,中标价格持续下降所致。面对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办法,通过积极拓展业务扩大规模,培育新业务,加强内部管控,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精细化内部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打造低成本运营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进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规则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①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权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②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部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公司2019年3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变更之前账龄1年以内按5%计提,2-3年按20%计提;变更之后账龄6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6个月-1年按3%计提,2-3年按25%计提。其他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政策不变。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沈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琦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杜方	境内自然人	19.02%	67,875,000	67,875,000	质押	67,875,000
喻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3%	4,030,703			
陈树林	境内自然人	0.66%	2,367,234			
田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488,200			
计科平	境内自然人	0.35%	1,250,000			
边塞	境内自然人	0.23%	808,530			
张海英	境内自然人	0.21%	751,800			
许东坡	境内自然人	0.20%	719,600			
李振宇	境内自然人	0.19%	68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单川、吴琼
变更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3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要求,坚持"服务+产品"的运营模式,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13.42万元,较上年同期12,427.07万元减少4,013.65万元,同比减少32.30%,主要系运营商4G网络建设投入减少回时未开始大规模5G网络建设,公司网络优化覆盖设备与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订单减少,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通信业务实现毛利润849.45万元,较上年同期1,502.79万元减少653.34万元,同比下降43.48%;毛利率为10.17%,同比下降7.37%,主要系运营商营业收入出现下降,运营商压缩运营成本减少资本开支,市场竞争加剧,中标价格持续下降所致。面对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办法,通过积极拓展业务扩大规模,培育新业务,加强内部管控,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精细化内部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打造低成本运营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2017年5月2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2)将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